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副董事长张伟伟、董事吴仲时和陆国平因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任董事等职务，属于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梅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根据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719.19万元（含税，下同），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废水、废渣处理	1185.0
采购原料	成都凯润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凯润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中间原料药	958.0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设备及设施租赁	194.0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劳务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员工有劳务服务	683.0
委托加工费为公司加工原料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原料药粉的加工	699.19
合计				3,719.19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药饮片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利于本公司饮片生产生产线GMP认证通过验收并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业务许可资质，消除与该业务GMP认证验收和申请许可过渡期间产生的原员工劳务服务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中药材购销等与浙江康恩贝集团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健品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本公司采购保健品公司全部中药饮片材料（除饮片原料、饮片包装材料、花粉包材、辅料等）合计233.34万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康恩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保健品公司的中药饮片成品（含酸枣仁、赤芍、重楼、石斛等1329种）合计1,522.82万元。该两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与保健品公司发生厂房设备设施租赁、员工有劳务服务及原料花粉加工等关联交易事项。

2. 根据2014年1-11月公司与原预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12月的预计发生额，总额约4,38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	
			8-11月份	2014年全年(含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废水、废渣处理	828.84	926.84
成都凯润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凯润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中间原料药	811.64	911.64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设备及设施租赁	84.84	84.84
		员工有劳务服务	330.16	330.16
		原料药粉的加工	376.01	376.01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成品	233.34	233.34
	金华康恩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成品	1,522.82	1,522.82
合计			4,187.66	4,385.66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在2014年初，部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因合同标的采购的季节性原因，还无法明确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96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同中如结算价格、数量等关键因素，只能推后到合适时间再签订协议；且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其他相关关联方之间也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由于金额不大，该部分关联交易在年初未做相关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全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予以集中审议：

1.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名称	关联交易	2014年1-11月金额	2014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采购	337.93	337.9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2.73	92.8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奶粉采购	377.47	400.00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88.73	211.72
	云南南森制药有限公司	云南南森制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3.97	154.93
	云南普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普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1,052.79	1,521.85
	云南普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普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453.69	1,041.09
	云南南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南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351.97	351.97
	成都凯润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凯润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12.21	181.87
	泸西普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西普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17.25	426.25
	康恩贝蜂冬虫草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司令片)	823.90	912.09
	成都凯润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药物中间体制备研究	149.60	149.60

2.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2014年1-11月金额	2014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康恩贝制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盒销售	221.79	240

虽然以上新增关联交易的单笔至11月末的实际发生额均不到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68亿元的0.5%，但累计金额预计为6,032.11万元，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不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根据新增关联交易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

二、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 云南普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美康”）  
①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② 法定代表人：张涛涛  
③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④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6 主营业务：中药材培育、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 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4年11月30日，普美康资产总额为1,729.87万元，净资产为8,034.37万元，201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534.69万元，净利润1,296.4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8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控股云南普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普美康系云南普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普美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南禾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禾药业”）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云南普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康”）  
①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46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续聘钟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钟振强先生担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续聘王连壹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高森林先生、徐波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及高管任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此类事项无异议并认为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详情，请见下列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钟振强先生，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会计专业，199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并曾于1995年5月至2004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于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钟振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696股，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连壹先生，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并于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王连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47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7.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鑫山、刘明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164,533,2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5923%。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合法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64,367,0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5.5294%。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5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7.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鑫山、刘明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164,533,2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5923%。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合法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64,367,0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5.5294%。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公司将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到期日为2015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06月0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4）、2014年06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3）。  
截止2014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6,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润传媒 公告编号:2014-092

## 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7号《关于核准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凤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西藏凤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134,760,955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并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91）》。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735,98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178,80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1,738,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变更为33000000038495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40,000元变更为368,778,000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棒杰股份”）配股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棒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31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棒杰股份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棒杰股份本次配股发行有效期的议案》，将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棒杰A1配”。  
4. 本次配股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已于2014年12月22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棒杰股份全体股东配售。  
5. 本次配股结果将于2014年12月31日《日》Y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 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将按照原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款（如有）返还已经认购的股款。  
7. 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8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截至2014年12月22日《日》收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棒杰股份主承销人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棒杰股份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楼存沙先生合计持股61.15%，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棒杰A1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2.28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锦纶纱的项目	9,952.28	9,952.2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4,952.28	14,952.2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

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 日发行日期  
截至2014年12月22日《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棒杰股份的全体股东。  
（六）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七）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八）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12月18日（R-1）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19日（R-1）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2日（R）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29日（R+1—R+5）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缴款公告6天）	全天停牌
2014年12月30日（R+6日）	配股公告期满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31日（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缴款基本信息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期及发行失败的缴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认购的方式  
（一）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R+1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式  
股东除在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棒杰A1配”。配股价4.9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业务操作指南》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棒杰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三）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六）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义乌市苏溪镇南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联系人：刘朝阳、林明波  
联系电话：0579-85922004  
传真：0579-85922004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15028  
传真：021-20315096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棒杰股份”）配股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棒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31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棒杰股份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棒杰股份本次配股发行有效期的议案》，将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棒杰A1配”。  
4. 本次配股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已于2014年12月22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棒杰股份全体股东配售。  
5. 本次配股结果将于2014年12月31日《日》Y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 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将按照原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款（如有）返还已经认购的股款。  
7. 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8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截至2014年12月22日《日》收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棒杰股份主承销人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棒杰股份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楼存沙先生合计持股61.15%，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棒杰A1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2.28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锦纶纱的项目	9,952.28	9,952.2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4,952.28	14,952.2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

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 日发行日期  
截至2014年12月22日《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棒杰股份的全体股东。  
（六）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七）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八）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12月18日（R-1）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19日（R-1）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2日（R）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29日（R+1—R+5）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缴款公告6天）	全天停牌
2014年12月30日（R+6日）	配股公告期满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31		